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請人 慶瑋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壕

代理人 翁嘉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24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祥盛鋼模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	114年1月3日	54,600元	AN0020562	

